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题重要性，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且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征得各位监事同意后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的非经常性损益表，该损益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编制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8日